

同心县综合执法局落实 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综合执法局普法工作责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综合执法局各队（室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普法工作机制（20分）

1. **目标管理融入：**将普法工作纳入综合执法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与执法业务同规划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和工作安排（得4分）。

2. **计划开展情况：**按照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工作任务，拟开展普法工作良好（得4分）。

3. **资料管理规范：**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活动图片、简报信息、宣传材料齐全且分类清晰（得4分）。

4. **落实整改任务：**按时完成反馈问题及普法工作薄弱环节的整改任务（得4分）。

5. **任务按时完成：**按时高质量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，及时报送工作情况（得4分）。

（二）学法用法考法（20分）

1. **负责人带头与集体学法：**各队（室）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，干部职工年度专题学法不少于4次，有学习记录（得

10 分)。

2. 依法决策与法治成效：依法决策机制健全，重大事项决策遵守程序、依法听证；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，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（得 10 分）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（60 分）

1. 重要节点宣传：结合国家宪法日、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等，创新宣传载体，面向市民群众、商户企业等社会主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（得 10 分）。

2. 执法现场普法：在执法、管理服务、案件办理等过程中，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留存书面或影响记录（得 10 分）。

3. 落实“法律八进”：深入机关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进乡村、进单位等开展普法宣传，每年不少于 4 次（得 10 分）。

4. 新媒体普法：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发布普法信息，内容包含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、执法动态等（得 10 分）。

5. 特殊群体法治教育：针对行政相对人、投诉举报人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有教育记录和反馈（得 10 分）。

6. 城市管理深度普法：深入商业街区、市场等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，利用线上平台广泛传播法治内容（得 10 分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方式

1. 责任主体：普法责任制考核纳入局机关考核体系，由局法制审查室具体负责，过程监督及分值核算等日常工作。

2. 综合评定：局法制审查室通过查资料、查台账、抽查等方式，对各队（室）普法工作进行量化评分，形成初步考核意见，提交局党组审定。

（二）考核分值与结果运用

1. 计分标准：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，按得分划分等次：

优秀：90 分及以上；良好：80-89 分；合格：70-79 分；基本合格：60-69 分；不合格：60 分以下。

2. 结果运用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队（室），通过全局会议、内部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普法创新经验，优先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范围。对措施落实不力、任务未达标的队（室）予以全局通报，并限期整改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队（室），由局领导班子进行谈话提醒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同心县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